

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医疗监管执法能力提升第三方监管执法经费（价格政策实施效果评估）				
项目类型		延续项目	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惠州市医疗保障局	用款单位	惠州市医疗保障局	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3	到期年度	2023	
预算金额		总金额	21万	当年度金额	21万	
项目概述		评估省局2020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172项和41项修订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、2021年修订后96项价格平移政策、医疗服务项目整合414项（第一批）政策、整合5051项（第二批）政策、6岁（含）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调增政策（2020-2022年）、中医事宜技术项目价格调整等政策实施后医疗服务收入情况、患者负担情况、医疗技术发展情况等调价后效果。此外，2022年底完成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第二批）整合后，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三级三价价格整合完毕，结合近两年省局新增和修订项目，拟印制最新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工具书，指导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收费行为。				
阶段性绩效信息（项目实施计划）		第二季度	制定评估计划、选定第三方机构并委托开展评估工作、收集评估所需数据，为评估做准备。			
		第三季度	分批分项目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。			
		第四季度	分批分项目形成评估分析报告。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（跨年度项目需填写）			当年度目标	
		/			通过分批分项目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，形成评估分析报告；此外，结合近两年省局新增和修订项目、第一批第二批价格整合，拟印制最新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工具书，指导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规范收费行为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价政策效果评估报告		3份	3份
			价格工具书的印刷数量		500本	500本
		质量指标	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率		100%	100%
			委托服务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	2023年12月
	合同款项支付及时率			100%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评估报告结果运用率		90%以上	90%以上
			全市医保部门、公立医疗机构物价		90%以上	90%以上
			价格工具书发放到位率		100%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评估报告（结果）对指导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积极作用		长期	长期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疗机构物价工作人员满意度		80%以上	80%以上	

备注：1. 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，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。
2. 本表在“一上”环节通过系统录入，具体字段以系统为准。
3. 本表用于“一上”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。